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航287” 自卸砂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中山市建航水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经字〔2017〕03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建航287”自卸砂船（总吨位2947、净吨位1650、载货量511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582\text{KW}$ ）运输砂石料[依据你司与文辉泰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]，继续航行珠江三角洲各市所属口岸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19年8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

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中山海事局，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中山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24日印发
